

全面提高新时代党支部建设质量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印发《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条例》的制定印发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条例》制定的背景和过程,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重视和加强党支部建设,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特征。《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重要制度成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支部建设,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推动全党形成了大抓基层、大抓支部的良好态势,取得了明显成效。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要求各级党组织必须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党支部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

按照党中央有关部署,2016年7月,我们着手开展党支部制度建设专题研究。《条例》的制定是一个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过程,先后形成230多万字的理论历史研究资料和40个课题研究报告,到151个党支部蹲点调研,访谈861名党支部书记,发放调查问卷3万份,并开展专家研讨。《条例》初稿形成后,广泛征求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中央部门单位的意见。2018年8月以来,《条例》稿先后报经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修改。9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条例》稿。10月28日,中央印发《条例》。

《条例》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支部工作的基础主干法规,是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基本遵循。《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条例》制定工作主要遵循什么原则?

答:在《条例》制定工作中,我们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等一系列新精神新要求。二是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突出党支部主体作用,着眼提升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明确党支部的职责任务。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和求解思维,针对党支部建设在功能定位、组织设置、工作运行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从制度建设层面补齐短板,形成规范。四是体现继承与创新相结合,传承我们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历程中积累的党支部建设宝贵经验,总结提炼党的十八大以来抓基层打基础强支部的成功经验,固化为法规制度。五是贴近基层实际操作需要,既回应不同领域党支部特点,又力求规定明确、简便可行。

问:请您介绍一下《条例》有哪些主要内容?

答:《条例》共8章37条,内容全面、规定明确,覆盖了党支部建设的各领域、各方面。一是明确了党支部的功能定位,规定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党的组织体系的基本单元、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并提出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二是规范了党支部的设置,明确党支部设立范围、条件和程序,对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作出规定。三是提出了党支部的基本任务和不同领域党支部的重点任务,强调村和社区党支部要全面领导隶属本村、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四是完善了党支部的工作机制,

对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的职责和运行方式等作出规范。五是规定了党支部组织生活,对“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细化内容和程序。六是强调了加强党支部委员会建设,规范党支部委员会组成、任期和选举,提出党支部书记任职条件和选拔渠道等。七是压实了党支部工作的领导指导责任,明确为党支部开展工作给予经费保障,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等。

问:党章明确了党支部的职责,请问《条例》是如何体现的?

答:党的十九大对党章作出重要修订,其中增写了2条内容,有一条就是党支部的职责。党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党支部“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条例》将这一规定体现在总则中,以此统领全篇。在具体规定中,从党支部的组织设置到基本任务,从工作机制到组织生活,从党支部委员会建设到领导保障,《条例》都着眼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好群众,既给党支部明任务、压担子,又强调各级党组织要为党支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以指导、帮助、促进党支部切实担负起党章赋予的职责。

问:经济社会发展对党支部设置带来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请问《条例》在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方面有何规定?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扩大基层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近年来,各地适应经济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工作方式等的变化,积极探索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不断扩大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覆盖。《条例》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统,总结基层成功经验,着眼巩固完善传统领域党支部建设、拓展建设新兴领域党支部,在规范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的同时,区别不同情况,提出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主要明确了4类情形:一是规模较大、跨区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和专业市场、商业街、商务楼宇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二是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三是为6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四是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问:《条例》规定了党支部的基本任务,同时又明确了各领域党支部的重点任务,请问作出这样的规定是如何考虑的?

答:《条例》作出这样的规定,既本着严格遵循党章的原则,又着眼各领域党支部的具体实际,充分体现《条例》的权威性和可操作性。党章第三十二条规定了基层党组织8项基本任务。《条例》根据党章规定,结合党支部基本职责,对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细化延伸,提出了党支部的8项基本任务,既与党章衔接,又符合党支部工作特点。

《条例》以党支部8项基本任务为基准,对村、社区、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高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党和国家机关、流动党员、离退休干部职工等领域和群体的党支部,分别提出不同的重点任务。如对村和社区党支部,强调全面领导隶属本村、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对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党支部,强调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对高校中的党支部,强调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支部,强调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对社会组织中的党支部,强调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

政治认同;对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强调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对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党支部,强调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对流动党员党支部,强调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过好组织生活;对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强调引导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等。这些重点任务,体现不同领域和群体特点,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核心职责,既是任务清单,也是工作标准,对各类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问:党支部有序有效运行是发挥作用的重要前提,请问《条例》对党支部工作机制是如何设计的?

答:党支部开展工作,包括组织领导、议事决策、日常运行等,必须要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机制。《条例》总结历史传统、现实经验,将党支部工作机制主要设计为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及其会议、党小组及其会议。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同时,《条例》对各个会议召开的频次、职权和任务、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有了这个机制,党支部日常工作运行就有了一个基本遵循。

《条例》明确了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同时,为充分发挥村、社区党支部党员大会的决策作用,明确规定村、社区重要事项以及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为保证党支部党员大会质量,《条例》明确规定,党支部党员大会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具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另外,《条例》首次在党内法规中,以专条的形式对党支部作出规定,明确了党支部的划分原则、工作任务和职责、党小组组长的任命及产生方式、党小组会的召开等。

问:党支部是党员锤炼党性的熔炉,请问《条例》对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有何要求?

答:组织生活是党支部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的基本方式。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支部组织生活,提出参加支部生活是共产党员应尽的义务,强调要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并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为全党作出表率。《条例》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规定了“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并对其频次、内容、程序等作出具体规范,确保党支部的组织生活能够经常开展、取得实效。在这里还要说明,《条例》对党支部执行组织生活制度体现了从严从实的要求,提出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同时充分考虑党员实际,明确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问:“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请问《条例》在党支部委员会和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方面有哪些过硬措施?

答:《条例》的总体设计,体现了对加强党支部委员会建设的重视,以专章9条的篇幅作出规范,包括党支部委员会的组成、任期、产生方式、党支部书记的选拔和对党支部委员会的监督管理等,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党支部委员会建设的措施。

关于党支部的任期。十九大党章对基层组织任期作出修订,支部委员会任期由原来的2年或3年修改为3至5年。今年6月,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依据党章,区分村、社区和其他基层单位,对党支部任期分别规定为5年和3

年。《条例》将这一规定上升为党内法规,强调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对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党支部,强调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对流动党员党支部,强调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过好组织生活;对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强调引导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等。这些重点任务,体现不同领域和群体特点,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核心职责,既是任务清单,也是工作标准,对各类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抓支部关键要抓书记。《条例》针对党支部建设薄弱环节和党员群众呼声,对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作出具体规定。一是规范了党支部书记选任条件,明确了村、社区、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不同领域党支部书记的选拔渠道,以拓宽视野、严格标准,把优秀的党员选拔为党支部带头人。二是提出了加强党支部书记培训和激励措施,明确规定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中央组织部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在激励方面,提出注重从优秀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和街道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三是强化了对党支部书记的管理监督,明确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

问:党支部要靠各级党委(党组)来抓,请问《条例》在抓好党支部建设的责任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重视党支部、善抓党支部,是党委领导干部政治成熟的重要标志。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党支部建设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基本任务,一刻不放松地抓在手上。《条例》对各级党委(党组)和党委组织部门抓好党支部建设作出明确规定。一是强调了各级党委(党组)抓党支部建设的主体责任,提出党委(党组)要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党委(党组)书记要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县级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等。二是规定了党委组织部门的具体责任,强调要经常对党支部建设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同时,作出一条重要规定,即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这既有利于发挥党支部熟悉党员、了解党员的重要作用,同时也强化了党支部在组织工作中的重要地位。三是强化了村、社区党支部建设的监督问责,提出村、社区党支部工作纳入县级党委巡察监督工作内容,明确把抓党支部建设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四是加强了对党支部开展工作的保障措施,强调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并对落实村和社区党支部书记报酬待遇、给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工作经费支持等作出规定。

问:请问中央组织部对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有什么具体部署?

答: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条例》是各级党组织的重要任务。按照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抓好党支部作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根本内容、管党治党的基本任务、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条例》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利用多种传播媒介,加大宣传力度,促进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深入领会《条例》精神。要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集中研读、逐条逐段学习,掌握《条例》内容,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开展党支部工作。要把《条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课程,抓好党员领导干部培训教育工作。要将《条例》学习贯彻情况纳入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中央组织部将举办学习贯彻《条例》示范培训班,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落实,确保各项规定得到贯彻执行。

(新华社北京11月26日电)

■国办日前通报表扬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发现的130项典型经验做法

■在中宣部、中央政法委、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等部门的大力推动下,截至2018年11月,全国共建立“扫黄打非”基层站点51万余个,先后创建全国示范点两批次400个,有力稳固了基层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均据新华社)

阜外新语

一生为国铸核盾,满腔热血卫中华。日前,“两弹一星功勋奖章”获得者程开甲院士因病辞世,这位为我国核武器事业奋斗终身的可敬老人,为后来者树立起不朽的精神丰碑。

“科学技术研究,创新探索未知,坚韧不拔耕耘,勇于攀登高峰,无私奉献精神。”放弃国外优厚待遇和研究条件毅然回国后,程开甲隐姓埋名在西北大漠奋战多年,直到晚年仍然孜孜不倦,埋头钻研……他用脚踏实地的奋斗,带领科研团队创造了一个又一个传奇。

奋斗的人生总有相似。“人活着还是要做点事情的。”这是南仁东生前时常念叨的话语。“天眼”之父美誉的背后,是20余年踏遍青山的艰苦付出和日复一日的执着坚守,远离沽名钓誉的取巧和哗众取宠的浮躁,在大山深处潜心奋斗的南仁东们,让FAST工程这个起初不被看好的梦想,最终成为一个国家的骄傲。

山再高,往上攀,总能登顶;路再长,走下去,定能到达。正如马克思所说:“历史承认那些为共同目标劳动因而自己变得高尚的人是伟大人物;经验赞美那些为大多数人带来幸福的人是最幸福的人。”古往今来,无论是实现美好梦想,还是成就壮烈事业,从来没有不劳而获的奇迹,唯有靠一往无前的奋斗与久久为功的践行。

同为“两弹一星”元勋的陈芳允曾以诗言志:“人生路必曲,仍须立我志。竭诚为国兴,努力不为私。”正是在“创业维艰,奋斗以成”精神的指引下,在物质财富日渐丰盈的当下,面对“房子”“车子”“票子”等诸多诱惑,仍然有许多人坚守“不畏浮云遮望眼”的定力,保持“不耍人夸颜色好”的清醒,选择在最好的年华踏实奋斗,在最美的青春沉淀深耕。这些铆在岗位艰苦创业的实际行动,如涓滴细流汇成汪洋,为国家强盛、民族复兴凝聚起磅礴的力量。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奋斗,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担当。习主席强调指出:“改革开放4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中国人民艰苦奋斗、顽强拼搏,用双手书写了国家和民族发展的壮丽史诗,中华大地发生了感天动地的伟大变革。”面对国家安全环境的深刻变化,面对强国强军的时代要求,唯有牢记初心和誓言、践行使命和担当,做到“受命之日则忘其家,临阵之时则忘其亲,击鼓之时则忘其身”,为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不懈奋斗,才能有效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

辉煌历史,以奋斗铸就;光明前景,靠奋斗开创。时代的发展把我们推到了新的历史起点上,唯有保有“莫向光阴惰寸功”的劲头,保持“板凳甘坐十年冷”的专注,迈开务实行动的步伐,把个人命运与国家前途熔于一炉,让个人奋斗与时代大潮共同澎湃,终有一天,我们能够抵达理想的峰峦,成就奋斗的人生。

用担当奉献书写奋斗人生

■张建新

120个项目角逐中国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应用大赛决赛

本报长沙11月26日电 罗娟、杜毅报道:26日,第三届中国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应用大赛决赛在湖南省长沙市开赛。本届大赛以“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为主题,共有120个“高精尖”项目参与角逐,包括79个技术创新类项目和41个产业化类项目。决赛采用现场路演答辩方式进行,为期两天,最终将产生金、银、铜奖获奖项目。主办方还将举办优秀项目展示、成果交流对接、项目签约等活动,为项目提供成果转化、融资等多方面支持。据了解,第三届中国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应用大赛于今年5月启动,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材料、航空航天、智能制造、新能源与节能环保5个领域,共征集申报项目775项。

本次大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防科工局、军委装备发展部、军委训练管理部、全国工商联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旨在搭建军民两用技术创新成果的展示平台、供需双方的对接平台,激发各类主体创新热情,促进军民协同创新,推进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11月24日,陆军第81集团军某旅联合驻地举办“军民鱼水、情满冬季”军地青年联谊会,适龄官兵与地方青年欢聚一堂。图为地方青年受邀来到该旅“一等文艺功臣连”荣誉室参观。

王大力摄

武警某部完成陕西勉县地质灾情排险任务

本报西安11月26日电 帅刚社、记者代烽报道:经过连续10天的紧张作业,11月26日,武警某部交通第二支队圆满完成陕西汉中勉县武侯镇黄龙垭山体裂缝地质灾情排险任务,受到陕西省政府、汉中市政府和当地群众广泛赞誉。

勉县地处秦巴山区,受连日降雨影响,11月17日,该县武侯镇黄龙垭地段出现山体裂缝地质灾情,约30万立方米岩土体有滑坡危险,将直接威胁山下群众安全及国道108线和西安铁路运行。

接到陕西省政府协助排险的请求

后,武警某部交通第二支队立即启动灾情应急响应机制,紧急出动近百名官兵和39台(套)大型救援机械,采取摩托化机动方式前往300公里外的险情地段排险。作业中,他们与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汉中分院专家联合召开排险技术研讨会,最终确定“动态监测、反压坡脚、削坡减载”的排险方案。

10天来,该部动用装载机、挖掘机和自卸车拉运石料近3万立方米,回填山脚高度15米左右,有效稳固了山体底部。

